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常态化评估（2026 年度）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729520991202616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复兴中路 593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23306026**

传真：**021-23306022**

联系人：**徐潘悦**

乙方：**上海振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6111 号 1001 室**

邮政编码：**201100**

电话：**13567380873**

传真:

联系人：**陈思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如下:

根据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发布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更新应用实施办法（试行）》（国防减救发〔2024〕2 号）与《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汇聚和 2026 年度数据更新工作的通知》（国防减救办发〔2026〕3 号）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本市各区完成 2025-2027 轮次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际支撑需求，组织完成上海市本级和 16 个区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深入挖掘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成果的应用潜能，开展全市各级减灾能力评估及建设情况分析，充分发挥数据在提升自然灾害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能力中的关键作用；配合国家完成相关数据汇交，回流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减灾能力评估成果至各区，开展本项目。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零叁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1032800 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本合同在上海（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2.3 服务期限：**2027年4月30日前完成最终数据、模型、图件、报告和其他相关文档成果，完成项目验收。**

3．质量标准及验收

3.1.由甲方聘请专门从事审核的第三方或者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审核报告。

3.2.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提供跟踪服务，促进项目成果得以最终应用。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付款

本项目费用（大写**壹佰零叁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1032800** 元）。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 2 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

1.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2.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初审验收，在乙方提供合同总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后，按程序支付原合同总额余款(即合同总额的 40%)。乙方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后，履约保证金退还成交响应方，延期支付期间，采购人不承担违约金。

7．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过程性工作内容和最终成果保密。最终成果（包括中期报告及最终工作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外发布、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研究成果。

8.5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是有缺陷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9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

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文件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

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徐潘悦**

日期：

2026年10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陈思思**

日期：

2026年10月1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